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金丽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金丽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职务。金丽冰女士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顾问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金丽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丽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金丽冰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裁牛东继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宏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毛宏先生简历：毛宏，男，1968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皇台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科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体改办主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毛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